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3年2月7日上午9：30
- 3、会议地点：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二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
- 5、股权登记日：2013年2月1日
-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2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 2、审议《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13年2月4日、5日 9:00-11:30,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 邮政编码：226352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兴石路5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26352

联系人：张巍

电话：0513-86213861、15051267538、0513-86213757

传真：0513-8621396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			
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